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城东街道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RCG2023-010-C002

合同号：

甲方（买方）：东阳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东阳市恒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东阳市城东街道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内容：

1. 采购清单（种类仅供参考，以实际供货为主）：

采购目录	品种	单位	数量	备注
蛋类	皮蛋、真空包装咸鸭蛋、鸡蛋等	斤	按实结算	两年服务期
冷冻类	鸡脯肉、带柄鸡爪、腊鸡腿、琵琶鸡腿、速冻甜豆、万隆香肠、冻虾仁等			
豆制品类	豆腐、油豆腐、豆奶、豆腐干、厚千张等			
蔬菜类	辣椒；去皮土豆；绿豆芽，小葱；胡萝卜，茄子；包心菜；糯玉米棒；南瓜；酱瓜；茭白肉；生菜；有机花菜；海带丝；番茄；长豇豆；尖椒；葫芦去皮；黄瓜；香菜；冬瓜；毛毛菜；黑木耳；花生米；丝瓜；西兰花；藕；四季豆；老姜；洋葱；辣萝卜丁；新鲜毛豆；大白菜等			
肉类	猪肝片；五花肉；去皮夹心肉；咸肉；肉片；肉丝；肉末；大排；牛肉；牛排等			
水产类	鲫鱼；草鱼；米黄鱼；明虾；包头鱼等			

家禽类	杂交鸭、本鸡、老鸭等			
水果	苹果、桔子、橙子、西瓜、哈密瓜等			

2. 配送产品验收要求

1、所有配送产品必须优质、新鲜，采购人必须按经招标的品牌、品名、规格等要求进行认真验收。采购人和配送供应商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禁用非统一配送物品、无QS标志的相关食品进入食堂，禁止禁用的食物成品、半成品。对于出现不符规格、以次充好等现象，采购人有权退货，配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使用单位正常就餐。采购人接报查实后，视情节作出处罚决定。

2、采购人在与配送供应商签订合同中，应索取以下证件：配送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配送人身份证明。

3、所有配送产品必须索证，源头可查，在食品配送中，应索取以下单证：

1) 送货清单：配送单按采购人规定格式，一式4联，信息齐全，电子打印。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3) 食品相关资料：

①生鲜肉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市场分销证明。大块的猪肉必须盖有蓝色的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②蔬菜类：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

③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④豆制品：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查看是否按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

⑤调味品、副食品、干货：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配送单位清单。

⑥油、面粉等：生产不同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⑦冷冻品：产品检验报告、代理授权证明、区域性知名品牌证明等。

以上单证必须符合配送物品当前的批次日期并及时更新，复印件都要加盖配送企业的公章。

3. 配送要求

1、菜品类价格的约定

配送定价以东阳市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发布的东阳市东门菜场信息价为基准价，价格监测信息发布未涵盖的菜品，在**联华鲸选 APP** 或者东门菜场进行价格调查为辅助，定出基准价。时令蔬菜价格变化快，可临时申请调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定价小组提出申请，在定价小组审核后，调动后的结算价按申请日期起执行。配送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2、猪肉类价格的约定

鲜猪肉批发价（即基准价）的确定：以浙江省肉类协会建立的浙江放心肉商情网（www.zjmeat.com）上公布的金华地区白肉批发价为标准，以当周平均价为基准价，每周调整一次。若出现最终结算价高于东阳市场零售价的，应以市场零售价为准。

3、冷冻类价格的约定

配送定价以东阳市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发布为基准价，价格监测信息发布未涵盖的菜品，在**联华鲸选 APP** 或者东门菜场进行价格调查为辅助，定出基准价。配送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4、粮油类价格的约定

4.1 粮油类价格每月确定一次。

4.2 基准价的确定：以浙江粮油交易网（www.zjlyjy.com）发布的每个品种的批发价为标准，以前一个月公布的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当供应的品种未在浙江粮油交易网价格公示时，以公示价格中每单位最低价的品种的批发价为基准价；当网站发布的价格出现异常时，由采价小组采集市场批发价为基准价）。

5、采购人下订单订货

1) 采购人每天下午 5:00 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临时性的追加订单，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完成配送。

3)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6、交货要求

1、供应商每天早上 7:00 将订单内所有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7、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2、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由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为准。

三、合同金额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4 万元，服务期最终结算金额在不超过预算金额的前提下，按实际结算。服务期满或最终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已先到者为准)，则供货即行终止。

2、最终结算价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3. 结算方式：**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四、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蒋蓉；

项目组成员蒋蓉。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 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转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服务期限：2年

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发包方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

服务地点：城东街道（具体配送地点业主指定）

九、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并在中标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合同签订后在每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每月月底），次月 5 日前经双方账目核对无误，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次月月底前向供货方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3）结算方式：**结算单价=基准价×0.72。**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项目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项目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重新提交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成果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重新提交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城东街道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RCG2023-010-C002

中标人：东阳市恒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